

臺北市政府 97.01.17. 府訴字第 09770057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賴○○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5035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17 日 8 時 51 分在○○股份有限公司第 48 頻道○○購物 2 臺、同日 8 時 57 分在○○股份有限公司第 48 頻道○○購物 2 臺及同日 9 時 4 分在○○股份有限公司第 48 頻道○○購物臺宣播「BON IMAX 變身美人魚限量超值組」食品廣告，內容宣稱「…… 幫你從大白鯊變成窈窕美人魚…… 只要連續服用 1 個月以上塑身效果達 100 %。……2006 年美國健康管理局做為兒童減重食材……2 個月從 60 變成 49……」及「……不需運動……不需節食……」等詞句，經臺東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及原處分機關查獲。嗣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廣告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8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5035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違規廣告第 1 件罰鍰 3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3 件共計處 5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宣播。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查本案系爭處分書於 96 年 8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原應於 96 年 9 月 23 日前提起訴願，惟查 96 年 9 月 23 日為星期日，且同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適逢調整放假及同年 9 月 25 日為國定假日（中秋節），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 96 年 9 月 26 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法定期間，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 （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 （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 減肥。塑身。……」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件 8 —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             |                                                                        |
|-------------|------------------------------------------------------------------------|
| 項次          | 9                                                                      |
| 違反事實        |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
| 法規依據        |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2 條                                              |
|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

|         |                                     |
|---------|-------------------------------------|
| 統一裁罰基準  | 一、裁罰標準                              |
| (新臺幣：元) |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新臺幣 1 萬元。 |
| )       | .....                               |
| 裁罰對象    | 違法行為人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 系爭廣告內容之文字，原係一般空泛廣告用詞，並無任何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可言。

(二) 96 年 7 月 17 日東森購物臺之宣播廣告，誠屬「1 次」之宣播行為，然系爭行政處分卻對訴願人為「3 次」之處罰，顯有違「一行為一處罰」之原則。

四、卷查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17 日 8 時 51 分在○○股份有限公司第 48 頻道○○購物 2 臺、同日 8 時 57 分在○○股份有限公司第 48 頻道○○購物 2 臺及同日 9 時 4 分在○○股份有限公司第 48 頻道○○購物臺宣播「BONIMAX 變身美人魚限量超值組」食品廣告，內容涉有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之事實，此有臺東縣衛生局 96 年 7 月 18 日東衛食字第 0960009364 號函及嘉義縣衛生局 96 年 7 月 30 日嘉衛藥食字第 0960016160 號函暨所附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7 日違規廣告監錄查報表、96 年 8 月 15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任之李○○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定有明文。而查本案系爭 3 時段之廣告內容是否相同？依卷附資料，尚無從確認；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係以系爭廣告分別於上開不同的電視系統經營者之頻道播送，認屬個別之廣告行為，以一行為一罰，並依上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前揭裁罰基準等規定據以處罰。然依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0 月 28 日衛署藥字第 0920326359 號函檢送之「藥物化粧品網路廣告及醫療、藥物及食品等違規廣告罰鍰之裁處原則」會議紀錄略以：「.....參、決議事項：一、有關醫療、藥物及食品等違規廣告罰鍰之裁處原則統一規範：..... (二) 違規廣告之處理：1. 以每則違規廣告為一行為

，一行為處一罰。2. 每則違規廣告之認定：電視、電臺、電影、幻燈片：以廣告播出為認定標準，每日為 1 則。……」內容觀之，系爭廣告既於同日相近時段在同屬電視之媒體宣播，倘其廣告內容又屬相同，則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廣告係屬個別之廣告行為，與上開行政院衛生署所規範之裁處原則中關於電視廣告播出以每日為 1 則之認定標準是否相符？不無疑義。即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如系爭廣告之內容是否相同等）及適用法令部分，仍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及就違規事實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